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年大專校院推動 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辦理期程

項目	期程
線上提案作業	115年10月8日至11月4日 下午5時
公告受補助學校名單	115年12月下旬
修正計劃書並請領第1期款	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8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6年1月1日（或公告日起）至11月15日
結案及請領第2期款	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且不得晚於116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

備註：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補助對象

- **學生：**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課程，及其他有助發展職涯之相關規劃。
- **系所教職員、職輔人員：**協助系所教師、職涯導師及職涯輔導單位人員依循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提升知能，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申請類型

(一)全校類

(二)職場見習類

(三)創新類

(四)教材類

(五)原住民族類





職場見習類



創新類



教材類

補助經費上限為40萬



可補助人事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工讀費、見習薪資、勞健保費、印刷
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費、材料
費、國內旅費、雜支等費用。

補助原則



申請通過並執行完畢者，可比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當學年度免做創新教學。

職場見習類

辦理目標：

以整體系統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及媒合進入職場；

每位學生須至少有**20小時培育**及**80小時見習**。

職場係指學校以外之工作場域，見習係指各種職場體驗型態，

惟不包含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實習。

運用本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職場見習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

- A. 每位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至少20小時**，並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80小時**，每案須成功媒合學生至校外職場見習**至少50人**。
- B. 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C. 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青年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D. **薦送教師**完成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青年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 E. **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青年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創新類

辦理目標：

因應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結合探索、健檢、模擬面試及工具補助，強化學生AI應用力、就業競爭力與職涯韌性。

納入學生協作機制，以學生為主體參與發想、規劃與反饋，打造兼顧需求與專業的創新職輔策略。

運用青年署編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規劃職輔課程或活動。



創新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

- A.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B.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青年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C.**薦送教師**完成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或**進階課程**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青年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 D.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青年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教材類

辦理目標：

- 涵蓋提報系所各年級學生，透過通識、職涯或專業融入課程，運用青年署規劃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教案，並依年級規劃對應內容。
- 於校內推廣青年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教案，促進其他系所（院）參考
- 以青年署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結合 AI、SDGs、DEI、SEL、心理與職涯韌性、財務規劃及職場見習等多元主題。



教材類-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指標：

- A.上開所提系所（院）運用青年署教材之課程數。
- B.針對參與學生進行整體計畫（含課程、活動）前後測，了解其就讀科系、接受職涯輔導對其職涯發展之幫助與滿意度、未來從事行業類別等。
- C.辦理具擴散性成果分享會至少1場次，並於活動前2週函報青年署備查。（受補助學校之各補助計畫可合併辦理）
- D.以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為基礎，研發自製教案1案。
- E.薦送教師完成青年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各1場次；如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者得選擇參與本署「國際專業證照培力課程」。
- F.成立共學社群，組成人數原則為3名以上教職員，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至少辦理3次會議、活動或其他形式之聚會，協助社群成員了解青年署職輔教材教案內容及運用方法等。

結案懶人包



- 每門課程、每場活動至少繳交6張照片(可呈現計畫亮點佳)
- 每案需成立**教師社群(3位老師以上)**，辦理相關**研討會議3場**。
- 每案需提供1則案例故事、1則校外宣傳露出及1之成果影片
(內容需放教育部青年署logo、職輔導計畫名稱、學校名稱、該類計畫名稱等)
- 該計畫學生需要參加**青年署辦理之職涯輔導競賽(至少3案)**
- 請款部分，11月30日前須**至系統**完成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請撥單，上傳完畢後發文至靜宜大學(系統完成後發文由職涯中心協助發文)。

補助原則



得支應見習津貼：補助學生職場見習薪資與交通費



落實勞動保障：凡提供勞務者，務必依法符合勞基法



本計畫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惟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
經青年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

申請與審查及公告

提案申請及初審

- 115年10月8日至11月4日下午5時於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線上提案。
- 由各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學校申請案件、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
- 提案申請內容不符合本須知之規定、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提案學校經召集學校通知補正資料，於1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THANK
You

